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前揭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生效。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發布，並溯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為因應員額管控政策，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草案，減列「課員」職稱員額一名。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二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發布日生效。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二十七		合計			二十八			一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發布日生效。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